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宝鸡市陇县生态经济体系构建与碳中和路径  
研究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受托人（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甲方，下同）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乙方，下同）就宝鸡市陇县生态经济体系构建与碳中和路径研究工作方案编制项目（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 1. 陇县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调查

开展陇县社会经济发展、自然生态状况、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品牌、生态产品产值、生态环保投入等方面调查，总结陇县绿色发展所具备的条件和基础。

### 2. 陇县绿色发展与生态经济体系构建问题分析

梳理总结陇县在绿色发展和生态经济体系构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包括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绿色富民惠民等方面。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挑战。

### 3. 陇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研究

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经济发展、产业融合升级、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生态产业振兴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主要做法，提炼亮点，寻找提升潜力。凝练形成具有典型性和地方特色的实践案例、经验模式。

### 4. 陇县绿色转型发展和碳中和路径对策建议

围绕创新绿色低碳发展制度、打造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增强绿色低碳汇体系等方面，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提出符合陇县发展实际的绿色转型发展和碳中和路径对策建议。

5.按照生态环境部遴选要求，对照申报条件编制申报说明材料，整理支撑文件台账，开展陇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编制，指导并配合甲方完成陇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配合完成平台填报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其他申报要求事项。

## 二、提交成果的名称及形式

### 1.主要成果名称

- (1) 《陇县生态经济发展与碳中和路径研究报告》；
- (2) 《陇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 (3) 《陇县绿色转型发展和碳中和路径对策建议》；
- (4) 陇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条件说明及支撑材料。

### 2.成果形式

成果定稿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稿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 三、有效期、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有效期：自合同签署后，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 2.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陇县生态经济发展与碳中和路径研究报告》（初稿），通过专家评审 1 个月内提交报批稿；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甲方，下同）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乙方，下同）就宝鸡市陇县生态经济体系构建与碳中和路径研究工作方案编制项目（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 1. 陇县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调查

开展陇县社会经济发展、自然生态状况、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品牌、生态产品产值、生态环保投入等方面调查，总结陇县绿色发展所具备的条件和基础。

### 2. 陇县绿色发展与生态经济体系构建问题分析

梳理总结陇县在绿色发展和生态经济体系构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包括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绿色富民惠民等方面。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挑战。

### 3. 陇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研究

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经济发展、产业融合升级、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生态产业振兴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主要做法，提炼亮点，寻找提升潜力。凝练形成具有典型性和地方特色的实践案例、经验模式。

### 4. 陇县绿色转型发展和碳中和路径对策建议

3.按照生态环境部遴选时间要求，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4.履行方式：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后，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5.履行地点：宝鸡市陇县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项目成果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于合同义务的履行、履行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3.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必需的、本部门的各种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工作；

4.委托的项目内容、规模、条件发生改变，或对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付款；

2.根据项目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完成项目成果，按照合同项目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成果；

3.完成甲方要求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4.由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开展延时，合同期限按延误时间顺延。

#### 六、合同金额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所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即 ¥945000 元整（下称“技术服务费”），此服务报酬已包括且仅包括：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两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6615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3）协助甲方完成生态环境部审核，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83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4）上述款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完税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3.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 号：497558191695

## 七、保密条款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及因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资料，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八、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按照双方协商事宜进行评审和验收。

## 十、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 十一、其他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交相关部门解决。

3.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有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7月4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楠



2023年7月6日